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86,627.3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建仓及运营期间充分考虑利用债券等风险较低资产积累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权益资产比例，并积极运用各种权益、债券策略具体落实资产配置。 （二）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三）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

	投资策略执行。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六）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A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74	01508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012,684.76 份	3,173,942.6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A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60,274.37	88,419.11
2.本期利润	103,956.59	18,720.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0.00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461,440.73	4,640,316.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86	1.46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35%	6.23%	0.63%	-6.14%	-0.28%
过去六个月	0.05%	0.32%	4.37%	0.57%	-4.32%	-0.25%
过去一年	5.76%	0.29%	12.52%	0.51%	-6.76%	-0.22%
过去三年	11.79%	0.31%	18.09%	0.55%	-6.30%	-0.24%
过去五年	11.81%	0.29%	3.69%	0.55%	8.12%	-0.26%
过去七年	53.37%	0.34%	23.44%	0.58%	29.93%	-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63.77%	0.32%	26.82%	0.60%	36.95%	-0.28%

2、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35%	6.23%	0.63%	-6.23%	-0.28%
过去六个月	-0.14%	0.32%	4.37%	0.57%	-4.51%	-0.25%
过去一年	5.32%	0.29%	12.52%	0.51%	-7.20%	-0.22%
过去三年	10.43%	0.31%	18.09%	0.55%	-7.66%	-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11.65%	0.30%	14.76%	0.55%	-3.11%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A：



2.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18-04-17	-	15	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银稳进策略（原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润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基金（原中银保本）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稳健景盈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兴利稳健回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

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宏观方面，二季度地缘冲突的影响边际有所钝化，资产价格波动更多由各国经济数据的

相对强弱驱动。主要央行货币政策路径分化：美联储谨慎观望，欧央行转向加息，日央行继续加息。美国方面，经济韧性超预期与通胀粘性反复拉锯，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但表态偏鹰，市场转向加息预期，交易逻辑在“软着陆”与“不着陆”之间反复摇摆。欧元区受能源价格普遍性上涨及贸易格局重构的影响，复苏动能进一步弱化。日本方面，经济增长保持良好的势头，但日元贬值压力与输入性通胀持续压制实际购买力，消费修复仍显脆弱。

国内宏观方面，围绕十五五纲要规划和两会部署，坚持正确政绩观的引导，有序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宏观调控政策保持连续稳定，财政政策强调固本增效，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经济结构方面，AI 等新兴产业对出口、投资、价格等因素的贡献进一步抬升，传统动能在一季度发力后边际有所放缓。价格方面通胀读数呈上升趋势，对名义 GDP 增速的贡献抬升。整体上，中国经济仍然呈现出很强的活力与韧性，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内需潜力释放仍在不断进行和强化过程中。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在中东局势趋向缓和、全球 AI 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2026 年二季度 A 股市场震荡回升，结构性行情特征明显。从主要宽基指数来看，科创板综合指数和创业板综合指数大幅领涨，二季度分别上涨 55.71% 和 36.35%。上证综合指数先扬后抑，在创近年新高后震荡回落，二季度上涨 5.20%。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1.90%，中证 A500 指数上涨 14.26%，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8.90%。

债券市场方面，二季度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利率债表现好于信用债。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17%，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1.18%，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74%。在收益率曲线方面，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82% 下行 8.41bps 至 1.73%，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从 1.95% 下行 16.75bps 至 1.78%。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59.59bps 走扩 1.54bps 至 61.13bps，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53.50bps 收窄 3.20bps 至 50.30bps。

可转债方面，二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70%。

3. 运行分析

二季度股票市场收涨，债券市场收涨。二季度权益市场结构分化较大。尤其五月中旬以后，部分优质公司连续调整后出现了较好的投资机会，因而本基金也相应较上个季度大幅调增了权益仓位。结构方面，减持部分当季度涨幅较高的科技类个股，同时重点增加了非银持仓配置。年初以来，在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向上，成交量较前放大，券商行业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券商

指数出现了较大回调，最低年内收益率在-20%左右，市场价格在短期内与内在价值出现了一定偏离。保险行业情况与券商类似，除估值接近于 24 年 9 月 24 日水平外，近年来报行合一机制的实行，给优质保险上市公司带来了长期维度的基本面改善。相较而言，其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偏离要来的比券商更大，但其修复也可能需要更长时间。除此以外，从自下而上角度出发，部分各行业的优质公司，无论从业绩增速，估值，股东回报，长期增长潜力角度判断，都符合投资标准，同时我们也判断相关个股在回撤风险集中释放后，进一步下行的空间相对不大，比较适合本产品胜率和赔率中更偏向胜率的投资风格，我们对这类个股也进行了分散配置。债券部分仍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对象。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23%。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99,377.17	28.85
	其中：股票	19,799,377.17	28.85
2	固定收益投资	45,611,176.70	66.46
	其中：债券	45,611,176.70	6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000.00	0.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1,758.67	3.48
7	其他各项资产	171,879.09	0.25
8	合计	68,634,191.6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8,854.00	0.5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327,759.17	1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140.00	0.1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628.00	0.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3,075.00	1.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258.00	0.47
J	金融业	7,139,283.00	10.8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4,736.00	0.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5,644.00	0.5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799,377.17	29.9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94,100	2,201,940.00	3.33
2	601211	国泰海通	72,800	1,324,960.00	2.00
3	601688	华泰证券	57,500	1,185,650.00	1.79
4	601336	新华保险	12,600	751,716.00	1.14
5	603606	东方电缆	17,780	738,047.80	1.12
6	603187	海容冷链	58,200	668,718.00	1.01
7	002001	新和成	23,500	667,870.00	1.01
8	600031	三一重工	38,600	667,008.00	1.01

9	002078	太阳纸业	53,300	665,717.00	1.01
10	600233	圆通速递	42,100	663,075.00	1.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52,461.64	7.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72,383.56	15.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72,383.56	15.24
4	企业债券	30,486,331.50	46.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611,176.70	69.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0	25 国开 10	100,000	10,072,383.56	15.24
2	240587	24 海通 02	50,000	5,184,376.71	7.84
3	244268	25 东证 05	50,000	5,076,840.00	7.68
4	244229	25 华泰 17	50,000	5,076,120.00	7.68
5	242204	24 中证 G7	50,000	5,058,098.08	7.6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国开行、国泰海通、东方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和新华保险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29.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877.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72.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1,879.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A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900,451.02	6,347,513.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378.66	3,028.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25,144.92	3,176,599.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12,684.76	3,173,942.6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